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退役军人发〔2026〕30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

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713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0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120 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120 元，地方财政负担 60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180 元。

四、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24 元；提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24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132 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132 元，地方财政负担 60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192 元。

五、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264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六、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

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12 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12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12 元。

七、提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226.8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90.7 元，地方财政负担 136.1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226.8 元。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各地要按照省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的要求，在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前，召开区域协调会，调整标准幅度应协调一致。要及时落实地市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月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5.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 标准	新标准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一级	因战	131880	3960	135840
	因公	124164	3720	127884
	因病	116736	3504	120240
二级	因战	119340	3576	122916
	因公	109932	3300	113232
	因病	102852	3084	105936
三级	因战	104712	3144	107856
	因公	95688	2868	98556
	因病	87108	2616	89724
四级	因战	85824	2580	88404
	因公	75324	2256	77580
	因病	67284	2016	69300
五级	因战	67032	2016	69048
	因公	56988	1716	58704
	因病	51444	1548	52992
六级	因战	52368	1572	53940
	因公	48180	1440	49620
	因病	39564	1188	40752
七级	因战	39084	1176	40260
	因公	33996	1020	35016
八级	因战	24672	744	25416
	因公	21960	660	22620
九级	因战	20484	612	21096
	因公	16008	480	16488
十级	因战	14400	432	14832
	因公	11964	360	12324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烈属	44034	1260	4529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7006	1044	38050
病故军人遗属	34032	960	34992

附件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新标准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红军失散人员	42796	1236	44032

附件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我省新标准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在乡复员军人	26005	713	26718
在乡复员军人（抗战时期）	26701	713	27414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10692	300	10992
参战退役人员	11064	324	11388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11064	324	11388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8772	264	9036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	24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

附件 5

“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新标准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五老” 人员	7744.8	226.8	7971.6
老党员(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	11976	360	12336
老党员(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	10824	324	11148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享受“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印发
